

证券代码：838192

证券简称：铂联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吴永进先生、王福成先生、洪权龙先生、苏紫芹女士、洪志福先生、吴凯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薛伟先生、周国云先生、郑鲁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伟 郑鲁英 周国云

2024年11月29日